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试验 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浩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线电缆试验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十一路68号，租赁陕西朝阳印刷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一层和三层一间库房。本项目主要进行电线电缆产品的试验检测，主要包括物理性能（机械性能、耐环境性能、高压试验、碳黑含量检测）、电性能、燃烧性能（成束燃烧、耐火、烟密度、卤酸气体总量及氟含量）等试验检测。项目建成后，年试验检测电线电缆5t。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成束燃烧试验室、耐火试验室、烟密度试验室均密闭，燃烧废气经试验装置上方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化学试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窗外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垫等降噪措施，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均执行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电缆线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变压器油、废棉纱及废

手套、试验废液及清洗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废试剂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

省规定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 VOC_s 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 年 5 月 6 日